

公司代码：600482

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在已完成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基础上，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281元（含税）。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268,246,368股，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合计460,023,045.89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此利润分配预案待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公司2025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动力	600482	风帆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 锦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
电话	010-88010590	010-88010590
传真	010-88010530	010-88010530
电子信箱	sh600482@163.com	sh600482@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柴油机动力

2.1.1 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地位

公司柴油机动力主要应用于船舶市场，为各型船舶提供动力、电力，属于船舶配套行业，与船舶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船舶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国际贸易、船队运力、环保法规等多重因素驱动。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新造船市场迎来明显的景气周期，船舶行业保持持续增长。2025年，受地缘政治、贸易形势、环保政策等影响，新船订单同比出现明显回落，但全球手持新船订单依然创出2009年以来新高。2025年，中国三大造船指标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分别占世界市场份额的56.1%、69%和66.8%，连续16年保持世界第一。国内新船订单同比也出现小幅回落，但手持订单量大幅增长，再创历史新高，主要造船企业订单饱满。在此背景下，2025年，我国船用柴油机市场延续高景气，主要发动机制造企业手持订单饱满，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盈利能力继续改善。作为国内主要船用柴油机制造企业，公司在船用低速机、远洋船用中速机和舰船用中高速机领域国内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

2.1.2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发展情况

国际海事规则规范方面，2025年IMO推出全球首个覆盖航运全行业的强制性排放限制与温室气体净零排放框架草案；同年10月，IMO投票决定将净零排放框架表决推迟一年。2025年欧盟委员会发布《清洁工业协议国家援助框架（CISAF）》，对绿氢、绿氨、绿甲醇项目提供最高45%补贴，优先支持鹿特丹—新加坡氢走廊航线等示范场景。2025年欧盟理事会正式实施《替代燃料基础设施条例（AFIR）》，明确2029年底前TEN-T网络港口须为集装箱船、客船配备符合IEC80005-1标准的岸电设施。

我国产业政策方面，2025年，国家层面出台多项船舶工业专项及配套政策。交通运输部印发相关通知，进一步明确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适用要求，加大船舶设备更新力度；联合多部门发布交通运输与能源融合发展、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等指导意见，大力推动船舶动力绿色低碳替代与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海事局发布《甲醇燃料加装船舶技术与检验暂行规则（2025）》，健全相关技术标准体系，保障新型清洁能源船舶安全运营。

相关政策法规将加速船用柴油机行业技术路线转型，也将提升行业进入壁垒，重塑市场格局，对于具备技术领先优势的头部企业产生积极影响。

2.2 燃气动力

2.2.1 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地位

燃气轮机主要应用于电力、油气、工业驱动及船舶动力等领域，行业景气程度受宏观经济、能源价格、电力需求及设备替换周期等多重因素驱动。2025年，国际能源需求提升尤其是人工智能产业爆发式增长对于发电需求的提升，使得全球燃气轮机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行业呈现量价齐升的景象，国际主流燃气轮机厂商订单持续增长，部分机型排产至2031年。国内燃气轮机主要应用在舰船动力、工业驱动、油气发电、分布式能源等领域，2025年，国内燃气轮机市场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自研的CGT25系列机组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中小型燃气轮机（5-50MW）行业具备领先地位。

2.2.2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发展情况

2025年国家能源局、工信部、国资委、市监局等四部委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大自主化燃气轮机攻关力度，突破高效压气机、透平、低碳燃料掺烧和纯烧技术，构建中小型—H/J级透平系化燃气轮机装备体系。2025年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要求加强燃气轮机创新发展试点项目跟踪管理。国内燃气轮机行业正加速向自主可控、绿色低碳方向迈进。

2.3 化学动力

2.3.1 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地位

公司化学动力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市场，为汽车低压系统供电，属于汽车工业的上游配套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2025年，我国汽车工业持续稳定发展，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连续17年居全球首位；2025年末汽车保有量增长3.81%，创历史新高。然而，受整车利润承压、电动化渗透加速、新电池技术发展等多方面影响，车用铅酸电池市场的竞争压力持续上升，低压锂电池的市场份额受到锂电、钠电等电池挤压，利润率进一步下滑。受此影响，2025年，公司化学动力业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3.2 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发展情况

2025年工信部发布《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GB38031-2025)，将动力电池“不起火、不爆炸”提升为强制性要求，对车用低压电池的材料与结构、电池管理系统要求更高，不合规的中小企业将加速出清。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发布《起动用锂离子电池技术条件》《起动用钠离子电池技术条件》两项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规范了车用低压锂电池和钠电池技术和关键指标。

3、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3.1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中国动力主要业务涵盖柴油机动力、燃气动力、蒸汽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为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柴油机、燃气轮机、汽轮机、电机及电控设备、蓄电池、电池储能系统、热气机、核电特种设备、船用机械、港口机械、齿轮箱等。主要应用于船舶和海洋工程、陆上工业和汽车消费以及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未发生变化。

3.2 公司经营模式

中国动力为控股型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进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模式和产销结合、市场预测的综合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3.3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因素

公司业绩与造船市场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造船行业延续景气态势，尤其是市场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产品需求的增长，为公司柴油机产品毛利率的持续提升形成强力支撑。公司通过更加积极、科学的“强接单、保交付、提服务”策略，带动营业收入再创新高，达到578.00亿元，同比增长11.81%。

4、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3年
总资产	116,795,591,158.73	108,947,127,910.61	7.20	99,119,595,87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988,236,344.52	39,182,505,940.77	2.06	36,794,947,445.65
营业收入	57,799,963,168.11	51,696,616,588.62	11.81	45,102,804,284.07
利润总额	3,960,514,544.87	2,830,526,363.44	39.92	1,160,595,55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885,777.44	1,390,869,974.66	-6.47	779,487,2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2,995,119.31	1,232,600,995.54	-22.68	558,751,00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1,044,052.73	14,401,605,183.69	-19.65	4,598,031,82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3.67	减少0.39个百分点	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3	-7.94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1	-4.92	0.36

4.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311,390,405.42	15,339,363,845.39	13,320,095,326.63	16,829,113,59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585,225.75	523,638,315.05	288,403,001.45	93,259,2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686,516.74	490,469,889.76	210,252,303.05	-122,413,59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255,165.30	3,080,242,889.57	2,269,502,085.32	4,013,043,912.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股东情况

5.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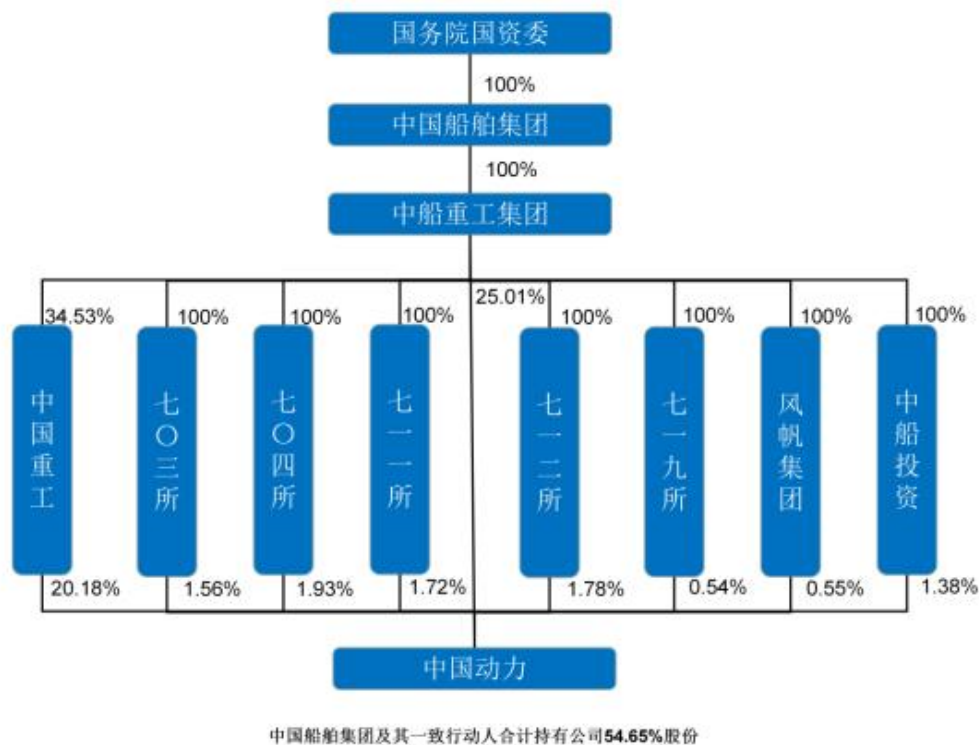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0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79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 限公司		563,578,173	25.01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		454,731,000	20.18	0	无		国有 法人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 公司第七〇四研究 所)		43,435,898	1.93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 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1.78	0	无		国有 法人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 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9,404,782	1.75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 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1.72	0	无		国有 法人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 机研究所(中国船舶 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 三研究所)		35,077,022	1.56	0	无		国有 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 分红-018L-FH002 沪	28,208,150	31,454,450	1.40	0	无		其他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 司		31,008,346	1.38	0	无		国有 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56,667,400	22,332,600	0.99	0	无		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和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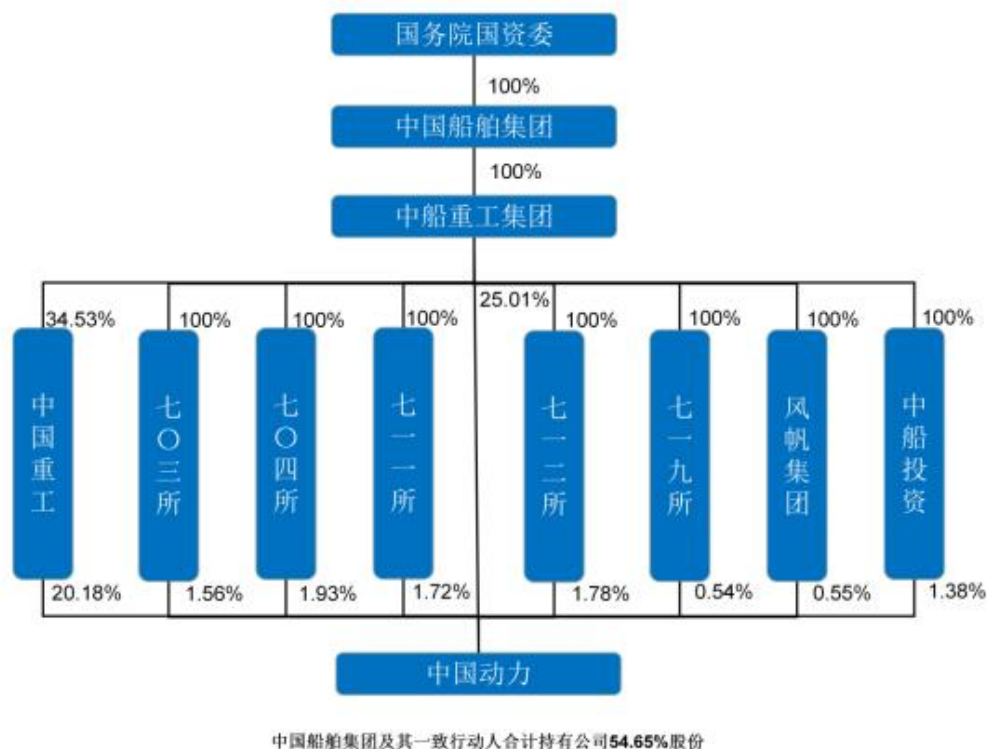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8.00 亿元，同比增长 11.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 亿元，同比下降 6.47%。受益于船海业务延续景气态势，公司柴油机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但其他应用产业（如风电齿轮箱、汽车电池等）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叠加原材料价格同比有所上升，相关产品成本压力未能全部传导，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